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益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益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监事林益民、王华军、傅持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赵燕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